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6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裕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Ａ０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欄所載「3萬7,123元」之記載應補充為「3萬7,123元(扣除手續費15元)」外，其餘均引用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

1.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除第6條及第11條外，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；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。此外，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

其刑」；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刪除，於進行新舊法比較時應列入綜合比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

2.本案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（偵緝卷第28頁）；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（偵緝卷第28頁背面），則被告應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「必減」之減刑規定，再考量刑法第30條第2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等規定，因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㈢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之幫助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㈣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其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且亦無獲得任何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是本案為案情明確，無傳喚被告到庭行審判程序必要之簡易案件，而無被告於審理中自白，惟其既未翻供而否認犯罪，自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，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，仍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並幫助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，助長犯罪風氣，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

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陳美娟所受損失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、追徵之說明：

㈠依卷內事證，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或不法利益，難認其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屬義務沒收性質。惟按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，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，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，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，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，同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。經查，告訴人陳美娟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，業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，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，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杜珮綾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件】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4年度偵緝字第781號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Ａ０１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，足供他人用為

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，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，竟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某時，在其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202室附近之某7-11超商，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郵局帳戶」）之提款卡，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並以LINE方式告知提款卡密碼。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詐騙陳美娟致其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郵局帳戶內。所匯入之款項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，使資金流動軌跡遭遮斷，後續難以循線追查不法犯罪所得，致生掩飾不法犯罪所得真正所在、去向之結果。嗣因陳美娟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美娟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美娟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所提供對話紀錄截圖、存匯憑據、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在卷可資佐證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，除第6條、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

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侑姿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	匯入帳戶
1	陳美娟	113年4月11日	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美娟之兒子吳昱漢佯稱：欲向其購買二手洗衣機並稱帳戶遭凍結，要求告訴人依指示操作	113年4月11日18時52分 113年4月11日18時54分 113年4月11日19時2分	4萬9,983元 4萬9,986元 3萬7,123元	郵局帳戶

			云云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		